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2.04.16 經礦字第 092000641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16 日

要 旨：土石採取法對於罰則既已有明確規範，似無於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草案另立規定之必要

主 旨：關於高雄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檢送「高雄縣土石採取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核定案，惠請併案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高雄縣政府 92 年 4 月 7 日府水管字第 0920060293 函辦理。

二、「高雄縣土石採取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規定之罰則為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，惟均係引用土石採取法之罰則規定，土石採取法既已有明確規範，似無於該自治條例草案另立規定之必要，建請高雄縣政府參考本部 92 年 4 月 3 日經授務字第 0922018780 號函之意見，酌作自治條例草案標題及內容之調整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高雄縣政府、經濟部礦務局